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947222X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俊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自行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7日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号10幢5层21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审计报告）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报告编码:豫 24U8DGHZWE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0-24

委托单位：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豫金道市字[2024]第 N05060 号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5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1,251.36	663,15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7,119,038.56	6,705,750.58
预付款项	七、3	1,081,684.44	1,634,907.30
其他应收款	七、4	921,656.00	147,626.00
存货	七、5	6,705,787.79	6,727,942.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209,418.15	15,879,377.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14,017.81	14,017.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7.81	14,017.81
资产总计		16,223,435.96	15,893,395.31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7	311,461.84	561,135.84
预收款项	七、8	119,850.00	189,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七、9	-11,115.33	-38,220.50
其他应付款	七、10	9,056,233.00	9,376,763.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76,429.51	10,089,17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476,429.51	10,089,17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1	6,747,006.45	5,804,21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47,006.45	5,804,21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23,435.96	15,893,395.31

载于第10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12	8,856,758.29	5,376,356.06
减：营业成本	七、12	6,209,032.47	3,198,784.17
税金及附加	七、13	18,020.45	16,393.64
销售费用	七、14	438,097.56	440,026.10
管理费用	七、15	1,198,838.12	908,692.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16	687.96	-27.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2,081.73	812,486.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17		937.4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081.73	813,424.08
减：所得税费用	七、18	49,604.09	20,33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477.64	793,088.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2,477.64	793,088.48

载于第10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25,198.89	5,163,12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29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5,198.89	6,998,41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7,622.72	5,542,03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023.00	538,17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646.77	445,66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80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7,098.39	6,525,87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99.50	472,53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899.50	472,53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150.86	190,61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251.36	663,150.86

载于第10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7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4,216.45	5,804,21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4,216.45	5,804,21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2,790.00	942,79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2,477.64	942,477.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36	312.3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312.36	312.3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47,006.45	6,747,006.45

载于第10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项 目		上年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1,127.97	5,011,12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1,127.97	5,011,127.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93,088.48	793,088.4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3,088.48	793,088.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4,216.45	5,804,216.45	

载于第10页至第2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07月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947222X0;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俊东。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办公设备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通用设备修理; 日用产品修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动自行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销售; 电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10幢5层21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6,344.78	23,532.67
银行存款	264,906.58	639,618.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81,251.36	663,150.86

2、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9,038.56	100.00			7,119,038.56
合 计	7,119,038.56	100.00			7,119,038.5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5,750.58	100.00			6,705,750.58
合 计	6,705,750.58	100.00			6,705,750.58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1,684.44	100.00		1,634,907.3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81,684.44	100.00		1,634,907.3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1,656.00	100.00			921,656.00
合 计	921,656.00	100.00			921,656.0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626.00	100.00			147,626.00
合 计	147,626.00	100.00			147,626.00

5、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6,705,787.79	6,727,942.76
合计	6,705,787.79	6,727,942.76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87,979.49	87,979.49
减：累计折旧	73,961.68	69,694.66
固定资产净值	14,017.81	18,284.83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461.84	561,135.84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11,461.84	561,135.84

8、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119,850.00	189,500.00
合 计	119,850.00	189,500.00

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11,115.33	-38,220.50
合 计	-11,115.33	-38,220.50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056,233.00	9,376,763.52
合 计	9,056,233.00	9,376,763.52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804,216.45	5,011,127.9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804,216.45	5,011,127.97
加：本年度的净利润	942,477.64	793,088.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12.36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47,006.45	5,804,216.45

1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56,758.29	6,207,935.13	5,376,356.06	3,198,784.17
其他业务		1,097.34		
合 计	8,856,758.29	6,209,032.47	5,376,356.06	3,198,784.17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8,020.45	16,393.64
合 计	18,020.45	16,393.64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438,097.56	440,026.10
合 计	438,097.56	440,026.10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98,838.12	908,692.78
合 计	1,198,838.12	908,692.78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687.96	-27.26
合 计	687.96	-27.26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937.45
合 计		937.45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所得税	49,604.09	20,335.60
合 计	49,604.09	20,335.60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167548XB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靳振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纳税筹划;资产评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经济鉴证类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层718-719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9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P. A FIRM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建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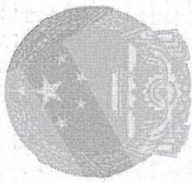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楼19层
1908号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00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汇丰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27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金道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河南金道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张美芳 41070002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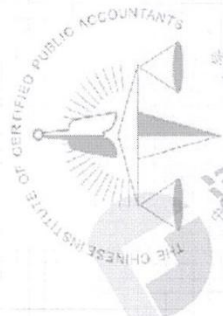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70002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NAN JINDAO ACCOUNTING FIRM
1991-05-30
410700020054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在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 4K 日间腹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4 包，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 中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且承诺，如果中标，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保证本次合同履行。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No. 34101524100026432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4947222X0		纳税人名称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016241000475847	税种 印花税	品目名称 经济合同	税款所属时期 2024-07-01 至 2024-09-30	入(退)库日期 2024-10-23	实缴(退)金额 48.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元陆角		¥48.6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石佛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4947222X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390000005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7004009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4008.48	2024-07-02 15:22:37		
4410162407004009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004.24	2024-07-02 15:22:37		
4410162407004009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753.71	2024-07-02 15:22:37		
4410162407004009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75.35	2024-07-02 15:22:37		
4410162407004009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75.18	2024-07-02 15:22:37		
4410162407004009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01.06	2024-07-02 15:22:37		
44101624070040094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25.06	2024-07-02 15:22:37		
44101624070040094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250.53	2024-07-02 15:22:37		
合计金额	捌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壹分				¥8793.6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4947222X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390000005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8005508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4008.48	2024-08-02 08:57:18	
4410162408005508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004.24	2024-08-02 08:57:18	
4410162408005508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753.71	2024-08-02 08:57:18	
4410162408005508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75.35	2024-08-02 08:57:18	
4410162408005508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75.18	2024-08-02 08:57:18	
4410162408005508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501.06	2024-08-02 08:57:18	
4410162408005508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25.06	2024-08-02 08:57:18	
44101624080055083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250.53	2024-08-02 08:57:18	
合计金额	捌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壹分				¥8793.6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4947222X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390000005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09004029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4008.48	2024-09-04 17:36:26	
4410162409004029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004.24	2024-09-04 17:36:26	
4410162409004029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753.71	2024-09-04 17:36:26	
4410162409004029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75.35	2024-09-04 17:36:26	
4410162409004029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75.18	2024-09-04 17:36:26	
4410162409004029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01.06	2024-09-04 17:36:26	
4410162409004029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25.06	2024-09-04 17:36:26	
44101624090040295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250.53	2024-09-04 17:36:26	
合计金额	捌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壹分				¥8793.6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及安全事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责全部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5199号

企业名称：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东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企业负责人：刘俊东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521号幢5层

圖規矩經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283号10幢5层21号

库房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
5层21号

有效期至：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0年12月1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

Nº 00001645

[illegible]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661号

企业名称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947222X0
法定代表人	刘俊东
企业负责人	刘俊东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住 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10幢5层21号
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10幢5层21号
库房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10幢5层21号
经营范围	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版分类目录：02 源手术器械，13 源植入器械，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运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 2023 年 06 月 09 日

3、投标人应具有拟投设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或消毒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辽械注准20162070156

注册人名称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
生产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二街28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型号、规格	BP-203RPEIII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主机和附件组成。主机为动脉硬化检测装置。附件由推车、主机用电源线、电源插线板（可选）、USB线、激光打印机（可选）、上臂袖带、上臂袖带用空气管、脚踝用袖带、传感器盒、ECG夹、心音传感器、心音传感器负重袋、传感器凝胶贴、血管模型和触摸笔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成人，主要通过测量人体脚踝和上臂的血压比指数及脉搏传播速度，对患者的动脉弹性及下肢血管的血流障碍程度进行分析。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号为“辽械注准20162210156”

审批部门：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604814910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系永和延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检验检测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仪器仪表制造, 家用电器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模具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

营业期限 自1991年12月19日至2041年12月18日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贰拾叁万柒仟零伍拾贰元肆角伍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辽药监械生产许201500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04814910L

企业名称：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系永和延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 企业负责人：王登奎

生产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二街28号

生产范围：2002分类目录II类：6820-1-体温计，6820-2-血压计，6821-10-呼吸功能及气体分析测定装置，6826-2-电疗仪器，6866-5-呼吸麻醉或通气用气管插管2017分类目录II类：07-03-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07-09-其他测量、分析设备，08-04-医用制氧设备，08-05-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09-01-电气设备/器具

许可期限：自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发证部门：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辽药监械生产许201500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604814910L

发证部门: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5月 24日

企业名称: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系永和延

企业负责人: 王登奎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

生产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二街28号



生产范围: 2002分类目录II类: 6820-1-体温计; 6820-2-血压计; 6821-9-无创监护仪器; 6821-10-呼吸功能及气体分析测定装置; 6826-2-电疗仪器; 6866-5-呼吸麻醉或通气用气管插管2017分类目录II类: 07-03-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 07-09-其他测量、分析设备; 08-04-医用制氧设备; 08-05-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 09-01-电疗设备/器具

许可期限: 自 2020年 01月 07日

至 2025年 01月 06日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





声明书

甲方：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乙方：欧姆龙健康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丙方：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三方均属 OMRON 健康医疗株式会社的子公司，互为关联公司。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甲方为中国大陆境内的生产主体，具备法律认可的医疗器械生产体系，负责申请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生产的产品，委托乙方全权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和售后服务。而乙方又将中国大陆地区医院渠道的医疗商品授权给丙方，由丙方负责这部分商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特此声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7273687L



名称 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赵耀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27日至 2043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2号楼4层509、510

销售III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器械一类、家用医疗器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医疗器械；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件及辅助设备、II类医疗器械、日用品、通讯设备、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期药监械经营许20150889号

企业名称: 欧姆龙医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2号嘉泰大厦509、510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2号嘉泰大厦509、510

库房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18号1号楼203室;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96-2号T03-39、T03-64库位 (委托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有限公司储存;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田园大道99号保障动员中心1号楼3

层XF11-01-XF11-14、XF12-01-XF12-28、XF13-01-XF13-14货位 (委托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储存)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 III类: 6821, 6823, 6854, 6870***
2017年版分类目录: III类: 06.08.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7273687L

法定代表人: 赵耀

企业负责人: 赵耀

经营方式: 批发

许可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30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9 日

发证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备20150179号

企业名称	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7273687L
法定代表人	赵耀
企业负责人	赵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2号楼4层509、510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2号楼4层509、510
库房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北务工业区018号1号楼203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田园大道99号保障动员中心1号楼3层XF11-01-XF11-14、XF12-01-XF12-28、XF13-01-XF13-14货位（委托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储存）；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96-2号T03-39、T03-64库位（委托大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储存）
经营范围	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2年06月16日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贵医院的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4K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4包，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的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illegibl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34947222X0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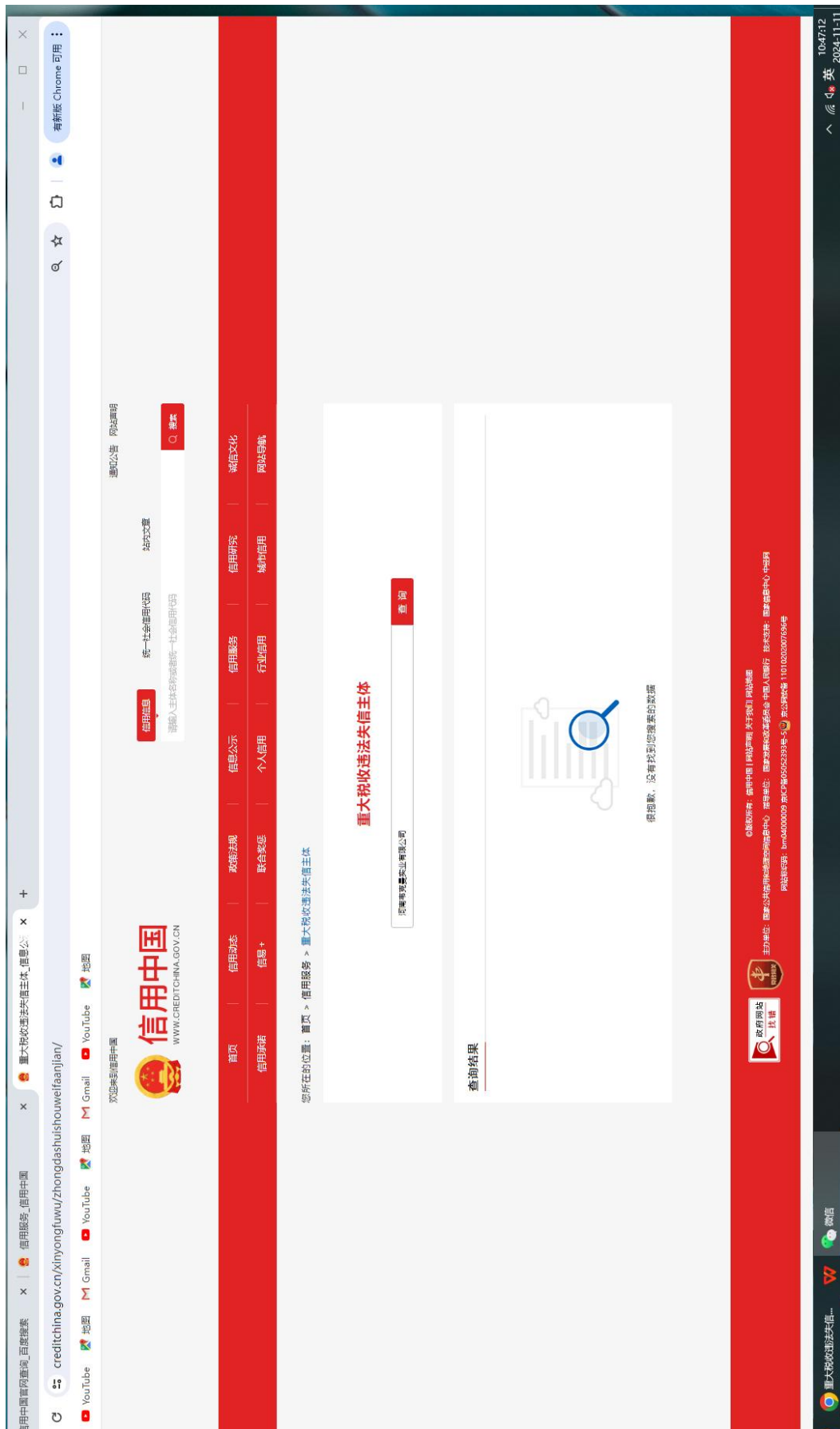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141010034947222X0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9141010034947222X0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1月01日 10时3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贵医院的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4K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4包，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BP-203RPE III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套	1	245000.00	245000.00	无
2								
3								
4								
5								
...								
合计：小写：¥245000.00 元 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备(转运呼吸机、医用控温仪、脑部与区域血氧检测、四肢血压同步测量仪、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试仪、有创心排量仪)采购项目	2023.4.17	1374000.00	
遂平县人民医院	遂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2022.8.15	968600.00	
正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正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化高血压诊疗中心设备项目	2021.7.28	1035500.00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的委托，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备（转运呼吸机、医用控温仪、脑部与区域血氧检测、四肢血压同步测量仪、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试仪、有创心排量仪）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456）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包1）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590000.00元。中标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按照约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一览表

单位：元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备 (转运呼吸机、医用控 温仪、脑部与区域血氧 检测、四肢血压同步测 量仪、激活全血凝固时 间测试仪、有创心排量 仪)采购项目(包1)	转运呼吸机	安泰 T7	1 台	100000.00	100000.00
	医用控温仪	莱马 T1	5 台	44000.00	220000.00
	脑部与区域血氧 检测(四通道)	柯惠 S1000	1 台	290000.00	290000.00
	连续四肢血压同 步测量仪	欧姆龙 BP-203RPE III	2 台	275000.00	550000.00
	激活全血凝固时 间测试仪	迈瑞 M60-300	4 台	50000.00	200000.00
总价合计			1590000.00		
保修期		8 年			
中标范围		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交货期		5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联系人：何芸

采购人联系电话：0371-58680092

采购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20 日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备
(转运呼吸机、医用控温仪、脑部与区域血氧检测、四肢血压同步测
量仪、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试仪、有创心排量仪)包1
(转运呼吸机、医用控温仪、脑部与区域血氧检测、四肢血压同步测
量仪、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试仪)

阜外华
中
骑缝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FWYLSB-2023042

甲 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 方: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路1号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10幢 5层21号
联系人: 	联系人: 刘俊东
电 话: 0371-58680121	电 话: 13673366683
邮 编: 450000	邮 编: 450000

甲方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备(转运呼吸机、医用控温仪、脑部与区域血氧检测、四肢血压同步测量仪、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试仪、有创心排量仪)采购项目包1: 转运呼吸机、医用控温仪、脑部与区域血氧检测、四肢血压同步测量仪、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试仪(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2-1456)进行招标,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 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转运呼吸机	急救转运呼吸机	 		 		 	 	
医用控温仪	医用控温仪	 		 		 	 	
脑部与区域血氧检测(四通道)	脑部与区域血氧检测仪							
四肢血压同步测量仪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欧姆龙	BP-203RPEIII	大连	2	台	275000.00	550000.00
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试仪	激活全血凝固时间测试仪							
合计金额(元) (人民币)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 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射线辐射检测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各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5 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5% 作为赔付，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 赔付。

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及在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三、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后经甲方经验收合格，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货款，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四、保修和售后规定

1、乙方对其所配置的产品整机免费保修 8 年（提供厂家保修承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含维修、维护、质控、配件、运输、人工、差旅等）免费，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整机保修期内，主机、外设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或配件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产品或配件。若甲方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乙方需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如未达到开机率要求，依据停机天数，每天按合同额的 1% 由乙方进行赔付。

5、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按期修复设备，所造成的损失依据停机天数，每天按合同额的 1% 由乙方赔付。

五、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分别对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使用和技术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诊断密码、操作手册、详细技术和维修资料等（与厂家工程师一致）。

3、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以甲方要求的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退还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息退还。

3、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备注：

1、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2、乙方须响应并执行响应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在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及验收过程中，在正当操作情况下发生事故造成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 方：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阜外医
院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
强城市广场支行

账 号： 411899991010004197548

账 号： 41050167283909000050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3.4.17



附件24：《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12年版)》 附件25：《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12年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惠财招采-2022-23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医疗设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5. 评审日期: 2022年06月03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2.1.需求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数量、面积等不需求列明具体要求等）
- 2.1.1要求：包1全自动微量PCR仪8台；包2测序工作站1套，生物安全柜1台，基因扩增冷却箱1台，全自动PCR分析系统1台，凝胶工作站1台；包3扫描仪2台；包4电镜图像采集卡1套，二氧化碳激光光源灯管1只，载物架6个；包5教学软件工作站及液相色谱1台，半自动力学系统毛发纤维检测模块1台；包6无线数据接收仪1台；包7数码相机1台；包8台式电脑主机1台；包9网络测试仪测速器蓝牙测速器1套，便携式红外线测速器测速器1套，动态心电图直连二合一记录仪2台，血压计医用听诊器1套，智能全自动电子血压计2台。
- 2.2.需求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规、法律法规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 2.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 2.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5.质保期：整机质保3年（经生产厂家保修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由投标人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三、中期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透政采招【2022】B6#A	连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目录 备注群	河南荣隆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开元大道19号恒通10B-1109号	756,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全自动液相PCR分析系统 赛石 SJA-96P 2 378000.00元				
透政采招【2022】B6#B	连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目录	河南百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连平县联盟大道458号	479,1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消毒工作台 济南鑫贝西 BBS-DDC 1 9800.00元				
	2 生物安全柜 济南鑫贝西 BSC-1100型B2-X 1 46500.00元				
	3 医用冷藏冷冻箱 康明玛 YCD-208 1 9800.00元				
	4 全自动PCR分析系统 西安天瑞 Gentian4BE 1 190000.00元				
	5 麻醉工作站 深圳科曼 AX-400NC10 1 215000.00元				
透政采招【2022】B6#C	连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目录	河南益生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大庆路与石化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德花源盛楼内	396,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呼吸机 迈瑞 SV300 2 198000.00元				
透政采招【2022】B6#D	连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目录	连平县华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连平县联盟大道458号（老107国道水南镇16村村委会院内）	661,8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呼吸监测仪 优思 VL300M 1 45000.00元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科莱 KL-R 1 580000.00元				
	3 输尿管 史达福 SP-100 6 4800.00元				
透政采招【2022】B6#E	连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目录	河南长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段店乡姜楼路3102号院1号楼1单元5层809号	565,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超声影像工作站(泌尿、妇科) 捷达 ID-S01A 1 285000.00元				
	2 手术动力系统(毛发移植除皱) 中美之光 FUL-H8型 1 280000.00元				
透政采招【2022】B6#F	连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目录	普渡文康（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57号3-2501	158,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磁共振探头 GE 0.2T 1 158000.00元				
透政采招【2022】B6#G	连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目录	河南美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9号4幢B单元213室6、637号	446,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磁共振探头 GE T5T Creator核磁 1 446000.00元				
透政采招【2022】B6#H	连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目录	湖北耀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孝感市天仙路与北京一路交汇处惠康城G12幢1单元107号	489,8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冷光源主机 湖北耀达 WQ-LA 1 489800.00元				
透政采招【2022】B6#I	连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目录	河南省禹鼎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纬二路283号10幢521室	968,6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腹腔镜术腔探测装置血圧套器 欧歌龙 BP-203RPE套 1 446000.00元				
	2 腔镜化控评估系统辅助泵药 心美 1 446000.00元				
	3 动态心电图监护二合一记录仪 1 446000.00元				
	4 高血压病诊断系统 1 446000.00元				
	5 家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446000.00元				
	合计				

四、评审专家名单

张文升、雷恒、王冰、许祥哲、韩康如（平壤人代表）

五、代理期限及续订权及比例：

收费依据: 参考《计价价格》【2002】1980号文中《文物藏品收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搜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遂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2-08-08 11:16 访问次数: 7867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遂财招标-2022-23

2、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医疗设备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5、评审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2、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1需求: 包1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2台; 包2洁净工作台1台、生物安全柜1台、医用冷藏冷冻箱1台、全自动PCR分析系统1台、麻醉工作站1台; 包3呼吸机2台; 包4可视喉镜1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1台、输液泵6台; 包5医学影像工作站(皮肤镜)1台、手术动力系统(毛发移植器械)1台; 包6磁共振维保1台; 包7磁共振维保1台; 包8冷冻切片机1台; 包9动脉硬化检测装置血压套装1套、整体化症状评估随访辅助系统1套、动态心电图血压二合一记录仪3台、高血压病诊断系统1套、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2台。

2.2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2.3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

2.4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5质保期: 整机质保3年 (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三、中标结果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遂政采招【2022】86号A	遂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河南领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9号B座1108-1109号	756,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宏石	SLAN-96P	2	378000.00元
遂政采招【2022】86号B	遂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河南百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遂平县耀阳大道458号	479,1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洁净工作台	济南鑫贝西	BBS-DDC	1	9800.00元
	2	生物安全柜	济南鑫贝西	BSC-1100ⅡB2-X	1	46500.00元
	3	医用冷藏冷冻箱	澳柯玛	YCD-208	1	9800.00元
	4	全自动PCR分析系统	西安天隆	Gentier48E	1	198000.00元
遂政采招【2022】86号C	遂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河南盈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长庆路与石化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棉花储备库院内	396,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呼吸机	迈瑞	SV300	2	198000.00元
遂政采招【2022】86号D	遂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遂平县华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遂平县耀阳大道458号 (老107国道水果市场对面仓库院内)	661,8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可视喉镜	优亿	VL300M	1	45000.00元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科英	KL-R	1	588000.00元
遂政采招【2022】86号E	遂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河南长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英路102号院1号楼1单元8层809号	565,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医学影像工作站(皮肤镜)	捷达	JD-801A	1	285000.00元
遂政采招【2022】86号F	遂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普道文康 (山东)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57号3-2501	158,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磁共振维保	GE	0.2T	1	158000.00元

遂政采招【2022】86号F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磁共振维保	GE	0.2T	1	158000.00元
遂政采招【2022】86号G	遂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河南豪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89号4幢8单元23层636、637号	446,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磁共振维保	GE	1.5T Creator核磁	1	446000.00元
遂政采招【2022】86号H	遂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湖北耀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孝感市天仙路与北京一路交汇处福星城G12幢1单元107号	489,8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冷冻切片机	湖北耀楚	YQ-LA	1	489800.00元
遂政采招【2022】86号I	遂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10幢5层21号	968,6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血压套装	欧姆龙	BP-203RPEIII	1	446000.00元
	2	躯体化症状评估随访辅助系统	心说	V-201	1	10.00元
	3	动态心电图血压二合一记录仪	博雅	CB-2000A	3	10.00元
	4	高血压病因诊断系统	瑞思	V-100	1	10.00元
	5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HBP-5000	2	10.00元

- 四、评审专家名单
- 张文升、雷恒、王冰、许群岩、魏道如（采购人代表）
-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货物标准收费
- 包1：11340.00元
- 包2：7187.00元
- 包3：5940.00元
- 包4：9927.00元
- 包5：8475.00元
- 包6：2370.00元
- 包7：6690.00元
- 包8：7347.00元
- 包9：14529.00元
- 收费金额：73,805.00元
-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各投标人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时的授权人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被受理后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名称：遂平县人民医院
- 地址：遂平县建设路258号
- 联系人：周先生
- 联系方式：0396-4902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 联系人：闫石、耿梦娟
- 联系方式：0371-61171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闫石
- 联系方式：0371-61171679

附件

采购医疗设备-定稿 - 副本.doc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2】86 号

致：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遂平县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招标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第九标段的中标人。

中 标 价：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968600.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尽快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遂平县人民医院联系，并在 5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方联系人：周先生，电话：0396-4902164。合同签订后，持合同复印件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人：遂平县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心血管内科设备购销合同

签订地点：河南省遂平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遂平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2)86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的货物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购买科室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血压套装	BP-203RPEIII	大连	欧姆龙	套	1	446000.00	446000.00	心血管内科
躯体化症状评估随访辅助系统		上海	心医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动态心电图血压二合一记录仪		无锡	中德	套	2	48700.00	97400.00	
高血压病因诊断系统		深圳	瑞三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大连	欧姆龙	套	2	30000.00	60000.00	
合计总价：玖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RMB：¥：968600.00）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即 RMB¥968600.00 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没有国标时，以行标）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1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进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不定期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本设备付款期限为四年。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提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第一年支付40%，第二年支付30%，第三年支付20%，第四年支付10%。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违约方依照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货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运行，乙方要向甲方赔付相应损失。

5、若甲方无故拒收或拒绝验收设备，则乙方不予退还定金。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整机保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人为因素除外）。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

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2022年8月5日

电 话：0371-61773330

年 月 日

无障碍模式

适老化模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收藏本站

今天是2024年10月29日 星期二

驻马店 10~24℃ 东南风

本站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站内搜索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互动交流

曝光台

质量异议投诉

办事指南

主体信用信息

下载中心

政务服务

您当前的位置：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 正阳县

正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化高血压诊疗中心设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2021/7/28】

正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化高血压诊疗中心设备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正政采招【2021】85号

2、采购项目名称：正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化高血压诊疗中心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7月7日

5、评审日期：2021年7月27日

二、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项目类型	单位
A	正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化高血压诊疗中心设备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10幢5层21号	1035500.00	金额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血压套装	欧姆龙	BP-203RPEIII	1套	448,000.00
	2	便携式血压采集终端				1500.00
	3	躯体化症状临床评估随访辅助系统				200,000.00
	4	动态血压记录仪		CB-1503-B	2	200,000.00
	5	动态心电图血压二合一记录仪		a-2024	1	100,000.00
	6	高血压病因诊断系统				100,000.00
	7	多导睡眠检测系统				100,000.00

三、评审专家名单：徐明德、张丽、姜娜、齐义、张金华。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15390.50元。

五、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委派本公司人员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正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真阳镇北关街13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138139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盛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7698773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138139888

中标通知书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正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化高血压诊疗中心设备项目（项目编号：正政采招【2021】85号）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7月2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依据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要求，已完成评审和结果公告，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壹佰零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0355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若你单位无异议，请持本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送至正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须同时将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特此通知。

采购人：正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28日



正阳县第二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正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电话: _____

供方(乙方): 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1773330

正阳县第二人民医院于2021年07月27日对正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化高血压诊疗中心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正政采招【2021】85号)进行招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过招标采购委员会评审, 确定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 与中标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买受方向中标方订购以下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血压套装(核心产品)	欧姆龙	BP-203 RPEIII	中国大连	1套	448000.00	448000.00

2	便携式 血压采 集终端	欧姆龙	U32K	中国 大连	1 套	10000.00	10000.00
3	躯体化 症状临 床评估 随访辅	心悦	躯体症 状临床 评估系 统	中国 大连	1 套	16000.00	16000.00
4	动态血 压记录 仪	中航 科仪	CB-187 B	中国 大连	1 套	20000.00	20000.00
5	动态心 电血压 二合一 记录仪	中航 科仪	CB-250 4-A	中国 大连	1 套	40000.00	40000.00
6	高血压 病因诊 断系统	瑞兰	瑞兰 高血压 病因诊 断辅助系 统	中国 大连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7	多导睡 眠检测 系统	SOMNO	SOMNO on AP5 SF	德国	1 套	103500.00	103500.00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0.00	0.00
总报价 (大写): 壹佰零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							1035500.00

中标方保证按照配置清单的要求，向买受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并提供相关手续。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将设备运送到买受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 50% 在一年内付清。

四、售后服务：

主机整机免费保修壹年，附件陆个月。6 小时内到达下达现场，如 12 小时内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同类产品，供用户替代使用，直到原设备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使用，中标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外设备维修按照市场价，只收取成本费用。

五、技术服务：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方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能够独立正常操作。

六、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方保证按照配置清单的要求，向买受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并提供相关手续。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将设备运送到买受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 50% 在一年内付清。

四、售后服务：

主机整机免费保修壹年，附件陆个月。6 小时内到达下达现场，如 12 小时内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同类产品，供用户替代使用，直到原设备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使用，中标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外设备维修按照市场价，只收取成本费用。

五、技术服务：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方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能够独立正常操作。

六、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招标书与投标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正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正阳县北关街 131 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10 幢 5 层 2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账 号：4105 0167 2839 0000 0050

电 话：0371-61773330

签约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3.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文翻译件仅供参考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EN ISO 13485:2016

登记号: SX 2021514-1

证书持有者: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8 号 116000

范 围: 设计和开发, 生产和销售电子血压计, 电子体温计, 红外线体温计, 低频治疗器, 疼痛低频治疗器, 跑步器, 雾化器, 身体脂肪测量仪, 制氧机,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哮喘检测仪, 吸入器

认证机构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兹证明该公司已在医疗器械领域建立并应用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证明该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了以上标准的要求, 此质量管理体系是基于年度监督审核基础上的。

审核已进行, 报告号: 244492949-200

证书生效日: 2023-06-11

证书有效期至: 2026-06-10

证书发证日: 2023-05-25

替换 2021-08-19 签发的证书 SX 2021514-1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alidated on <https://www.certipedia.com>

潘邦俊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Tillystraße 2 · 90431 Nürnberg · Germany

Gesehen/Reviewed
Shanghai RJ 22.06.06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 TÜV, TÜV and TÜV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Utilisation and application requires prior approval

1 ANNEX_PAGE_OF_TEXT 2

 **DAKKS**
Deutsche
Akkreditierungsstelle
D-ZM-14169-01-02

 **TÜVRheinland®**
Precisely Right.

中文翻译件仅供参考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EN ISO 13485:2016

登记号:

SX 2021514-1

证书持有者: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116600

证书范围包括以下场地:

序号	场地
/01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 116600
/02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二街 28号116600

范围
涉及设计和开发, 生产和销售方面
涉及生产和销售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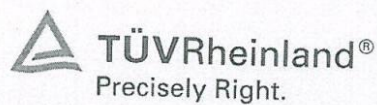
审核已进行, 报告号: 244492949-200
证书生效日: 2023-06-11
证书有效期至: 2026-06-10
证书发证日: 2023-05-25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alidated on <https://www.certipedia.com>

Gesehen/Reviewed
Shanghai R.J. 2023-06-06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潘邦俊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Tillystraße 2 · 90431 Nürnberg · Germany

2 ANNEX_PAGE_OF_TEXT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办公室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确证上述单位的管理体系已经评审
并确认符合下列管理体系标准全部适用条款的要求

ISO 14001:2015

下列场所为上述单位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一厂：中国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邮编 116600

二厂：中国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二街28号，邮编: 116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04814910L

电子血压计、电子体温计、红外线体温计、低频治疗器、疼痛低频治疗器、计
步器、雾化器、吸入器、身体脂肪测量器、电动牙刷、睡眠仪、动脉硬化检测
装置、制氧机、喘鸣检测仪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分销

证书号：CNBJ314402-U-002

版本号：No.1，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9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2 日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授权代表



认证机构地址：5th Floor, 66 Prescott Street, London E1 8HG, United Kingdom
当地办公室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288号综合楼四层B室，邮编: 200011

需进一步澄清本证书范围和有效状态，以及此管理体系要求的适用性，请电：+86 21 23190329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第一页 共一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英文版）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OMRON (CNINA) LTD,CO. SHANGHAI BRANCH CENTRAL OFFICE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 UK Branch certifies that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sation has been audit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s detailed below

ISO 14001:2015

The following site is part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sation:

OMRON DALIAN CO., LTD

PLANT 1: NO. 3, SONGJIANG ROAD,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DALIAN 116600, P.R.CHINA

PLANT 2: NO. 28, DONGBEI ER STREET,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DALIAN 116600, P.R.CHINA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210213604814910L

DESIGN DEVELOPMENT,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ON OF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S, ELECTRONIC CLINICAL THERMOMETERS, INFRARED CLINICAL THERMOMETERS, ELECTRONIC THERAPY DEVICES (ELECTROANALGESIC TRANSCUTANEOUS STIMULATORS), TENS DEVICES, PEDOMETERS, INHALERS, NEBULIZERS, BODY WEIGHT & COMPOSITION MONITORS, ELECTRIC TOOTHBRUSHES, SLEEPING MONITORS, CARDIOVASCULAR PROFILING SYSTEMS AND OXYGEN GENERATORS, WHEEZE SCAN

Certificate No.: CNBJ314402-U-002

Version: No.1, Issue date: 09 MARCH 2022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depends on the validity of the main certificate, which expires on: 22 JUNE 2025

Signed on behalf of BVCH SAS UK Branch



0008

Certification body address: 5th Floor, 66 Prescott Street, London E1 8HG, United Kingdom

Local office address: Rm. B, F4, No.1288, Waima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11.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and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please call: +86 21 23190329

Certified organisation has to accept and pass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s, then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continuously valid.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may be obtained by visiting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UREAU
VERITAS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东北二街28号，邮编：116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04814910L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确证上述单位的管理体系已经评审
并确认符合下列管理体系标准全部适用条款的要求

ISO 45001:2018

体系覆盖范围

电子血压计、电子体温计、红外线体温计、低频治疗器、疼痛低频治疗器、计步器、雾化器、吸入器、身体脂肪测量器、电动牙刷、睡眠仪、动脉硬化检测装置、制氧机、喘鸣检测仪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分销

最初认证周期起始日期:	16-01-2019
上一周期的到期日:	NA
认证/再认证审核日期:	NA
认证/再认证周期开始日期:	07-01-2022
在证书持有者之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的运行条件下，本证书至下述日期有效:	15-01-2025

证书号：CN038964

版本号：1

发证日期：07-01-2022



0008

认证机构地址：5th Floor, 66 Prescot Street, London, E1 8HG, United Kingdom

当地办公室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B座22层，邮编：100013

需进一步澄清本证书范围和有效状态，以及此管理体系要求的适用性，请电：+86 10 59683888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标准 **ISO 9001:2015**

证书登记号码 **01 100 1832334**

证书持有者: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604814910L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3 号
邮编: 116600
经营地址: 同上述地址

认证范围: 电子血压计、电子体温计、红外线体温计、低频治疗器、疼痛低频治疗器、计步器、吸入器、雾化器、身体脂肪测量器、电动牙刷、动脉硬化检测装置、制氧机、喘鸣检测仪、内脏脂肪检测装置、活动量计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分销

证明完成了审核并满足了 ISO 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从 2024-07-24 至 2027-07-23。
此证书须经过符合要求的监督审核保持有效。
初次发证始于 2015 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查询
<http://www.cnca.gov.cn>

2024-04-28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Am Grauen Stein · 51105 Köln

授权发证办公室: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1 室、12 层 1203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100176

